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函〔2014〕85号

关于通报2013年度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 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的函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民政府：

近期，环保部对我省13个地级市的29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结果进行了通报，指出我省地级饮用水源地水质和环境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按照环保部要求，我厅对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存在的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进行了全面梳理，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存在问题

（一）水质状况不容乐观。从环保部评估结果看，2012年度我省29个地市级水源地全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但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在大多数水源地中有检出，说明水源地水质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另外，每年汛期由于排洪调水以及大量氮、磷随农田退水进入供水河道等原因，通榆河、蔷薇河等水源地水质出现明显下降。

(二)少数水源地保护区环境整治不到位。自2009年省政府《关于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下发后,通过整治,大多数水源地保护区建设达到要求,但仍有部分水源地不符合管理要求,如连云港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存在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筑12034平方米,淮安、盐城、扬州等市水源地保护区内有交通穿越。

(三)部分水源地存在较高环境风险。长江是我省主要饮用水源,29个地市级水源地中有15个直接从长江取水。由于长江航运繁忙,危化品船舶流动量大,沿江两岸分布了大量的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危化品装卸港口、码头和停泊区,一旦出现泄漏、沉船等突发性事件,将严重影响全省饮用水安全。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保障饮用水安全是各级政府最重要的民生工程之一,地方政府是保障本地区饮用水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我省水资源虽然比较丰富,但水环境问题仍比较突出,保护饮用水源的任务十分繁重。各地要更加重视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扎实做好各类环境隐患整治,大力提升饮用水源地风险防范能力,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范管理。深入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抓紧拆除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筑和设施;规范设置水源地保护区界标、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在穿越水源保护区的道路、桥梁两旁建设截污沟和应急池,防止因交通事故发生污染物泄漏影响水源水质。进

一步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日常监管,认真做好饮用水源地水质例行监测和自动监测,准确掌握水源地水质状况。在做好自动监测站常规因子监测基础上,增配特征因子自动监测仪器,一旦发现水质异常,要加大水质监测频次,及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二)提高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大力推进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针对有机物、重金属等重点污染指标,加快自来水厂制水工艺改造,增加必要的预处理和深度处理装置。抓紧完善饮用水安全应急保障机制,及时修编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专业应急处置队伍,落实各项应急物资。供水河道上下游地区要进一步强化水源保护联动机制,上游地区一旦发现水质异常要及时通报下游地区,共同做好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

(三)持续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和流动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有效改善全省水环境质量。严格控制饮用水源地上游地区新上工业污染项目,深入开展供水河道沿岸和上游地区工业污染专项整治,加强污染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化工、电镀、印染等重污染企业坚决予以关闭。积极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在供水河道沿岸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的过量使用;实施农业面源氮、磷生态拦截工程,防止大量氮、磷随农田退水进入河道。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防治船舶污染,规范船舶、码头污水和垃圾回收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危化品运输安全

标准规范，强化危化品装卸作业和储存设施的现场监管，加大对非法运输和违规装卸、储存危化品行为的查处力度，严防危化品泄漏引发流域性水污染事件。

为切实保障城乡居民的饮用水安全，请你市根据有关整治要求，认真研究本地区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隐患的整治工作，明确一名政府领导负责协调，相关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各负其责，尽快制定具体的整治方案和工作措施，于4月30日前将整改工作计划报送省环保厅。

附件：各市饮用水源地主要存在问题



（联系人：省环保厅流域处周建华，电话：025—86266072，
电子信箱：lyc@jshb.gov.cn）

抄送：各省辖市环保局。

附件

各市饮用水源地主要存在问题

市	县(市、区)	水源地名称	主要环境问题和风险源	整改要求
苏州	常熟	长江常熟水源 地	上游准保护区芦福沙至望虞河口段已全部占用, 主要有常熟新材料产业园, 包括: 大金氟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常熟三爱富中吴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阿科玛(常熟)氟化工有限公司、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等企业	关闭准保护区内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苏州	张家港	长江张家港三 水厂水源地	上游约20公里为张家港市扬子江工业园	加强上游地区的环境风险防范
苏州	昆山	庙泾河水源地	上游6-8公里范围内有江苏昆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山亚特曼化工有限公司、昆山隆腾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雨水、污水排放口	加强上游地区的环境风险防范
苏州	太仓	长江太仓浪 港水源地	二级保护区内有苏州(工业园区)华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游有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港区)	取缔二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口, 禁止在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 加强上游地区的环境风险防范。

